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2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78,595.81万元，负债总额1,580,079.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77,158.84万元。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6,372.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66%；实现营业利润-561,780.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106.79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保证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但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执行上尚存在不足，尤其是在目前流动性压力加剧的非常时期，公司更应重视内部控制，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100120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 2022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支持董事会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